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区委非公
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社会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2)、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人民建议的征集，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3)、统筹推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4)、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5)、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6)、负责全区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承担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增

加 5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科、“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科、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2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 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 万元，占 25.60%；项目支出 4.68 万元，占 74.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2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

乌高（新）党办发【2024】18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6.29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

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7 月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社会无相关预算工作部无“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7 月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社会无相关预算工作部无“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7 月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社会工作部无“三公”预算收入和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7 月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社会工作部无“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相关经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相关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相关经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社工部于 2024 年 7 月份新成立，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8 号 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所有经费为追加经费，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社会工作部无其他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4.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领导重视。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的指挥、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二是管理规范。我单位从多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三是沟通协调。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更加合理的安排预算，在财务管理和运行中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二是严格落实预算制度，不断实现财务预算制度的改进，进一步提升单位预算安排和执行的准确性。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办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4.6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	4.68	4.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高新区（新市区）社工部工作的正常开展，区委拨付开办经费 4.68 万元，用于文化宣传墙制作费 1.03 万元，文化宣传成本 412.53 元/平方米，13 间办公室的网络布线 1.09 万元，网线布置成本 844.53 元/间，制作印章、搬运物资、制作红头等经费 2.56 万元，社工部办公人员行政编制 5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办公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新市区）委社会工作部，办公人员行政编制 5 人，共计支出开办经费 4.68 万元，其中：用于文化宣传墙制作费 1.03 万元，文化宣传制作面积 26.42 平方米，文化宣传成本 390.05 元/平方米；用于 13 间办公室的网络布线 1.09 万元，网线布置成本 844.53 元/间，制作印章、搬运物资、制作红头等经费 2.56 万元。开办项目按时完成，实施程序合规，能满足社工部现有办公人员的办公需求，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5 人	=5 人	9	9	
			文化宣传墙制作面积	≥24.98 平方米	=26.42 平方米	11	11	目标设定时计算错误，下一年度及时改正。
			布置网线办公室间数	≥13 间	=13 间	0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93 万元/年	=0.93 万元/年	10	10	
			文化宣传成本	≤412.53 元/平方米	94=390.05 元/平方米	5	4.73	目标设定时面积计算错误，下一年

								度及时改正。
			网线布置成本	≤844.53 元/间	≤844.53 元/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3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